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金龍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金龍於提出新臺幣柒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屏東縣○○鄉○○○巷00號。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李金龍（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准予交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而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第111 條第1 項、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被告李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其中被告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由於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審酌被告之販賣次數，可預期未來合併定刑之刑度非輕，而有相當之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故有羈押之原因，如不予羈押，無從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茲因被告具狀聲請交保，本院審酌被告於108 年9 月26日移審訊問及於108 年10月8 日訊問時均已坦認全部犯行、本案整體犯罪情節及現行訴訟狀況，認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固仍存在，惟考量其犯罪次數、情節、身體因素、家庭狀況等情狀，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相

當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應足以擔保本案嗣後審理及執行之程序，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7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鄉○○○巷00號。

四、按「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如有上列情形之一，本院自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法　官　曾思薇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美玟